

中级经济法考试企业破产申请复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2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)

[E7\\_BA\\_A7\\_E7\\_BB\\_8F\\_E6\\_c44\\_6285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46.htm)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

法律制度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：破产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，由法院主持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，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。就破产的性质而言，破产是一种法律规定的债务清偿的特殊手段，其目的在于通过破产的程序使全体债权人获得公平受偿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破产申请和受理

一、破产界限 1、破产界限：指法院已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律的标准也称破产的原因。企业破产法规定：(1)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

(2)破产界限的实质标准就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(3)达到破产界限的企业法人，不一定立即就被宣告破产，还可以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重整。破产界限的实质标准是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二、破产申请 1、债务人的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2、债权人的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3、清算人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4、破产案件由“债务人住所地”人民法院管辖。【解释】债务人住所地，是

债务人住所地”人民法院管辖。【解释】债务人住所地，是

债务人住所地”人民法院管辖。【解释】债务人住所地，是

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，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不明确的，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5、破产申请的形式 破产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。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。注意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、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。【例题1】下列各项中，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对企业破产有管辖权的是( )。(2002年) A、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B、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C、破产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D、债务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【答案】A【例题2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对企业破产案件实施管辖权的法院是( )。(2006年) A、债务人住所地法院 B、债权人住所地法院 C、企业破产财产所在地法院 D、债权人和债务人协议选择的法院【答案】A

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